

新锐派小说作家方阵丛书

一只狗的 传奇

古保祥/著

如果你遇到一只狗，一定要好好地爱它，它可能是你的前世今生。如果你遇到一个孩子，一定要好好地珍惜，每个孩子都是天上的天使。小朋友们的最爱，最动听的童话、最发人深省的故事情节，催人泪下。

涤荡心灵，将狗的爱发挥到极致

一条充满魔幻的狗，演绎着世间的真、善、美



中国财富出版社
CHINA FORTUNE PRESS

新锐派小说作家方阵丛书

一只狗的 传奇

古保祥/著

中国财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只狗的传奇/古保祥著. —北京: 中国财富出版社, 2015. 2
(新锐派小说作家方阵丛书)
ISBN 978-7-5047-5442-4

I. ①—… II. ①古…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49246 号

策划编辑 张彩霞
责任编辑 张彩霞

责任印制 方朋远
责任校对 饶莉莉

出版发行 中国财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52227568 (发行部) 010-52227588 转 307 (总编室)
010-68589540 (读者服务部) 010-52227588 转 305 (质检部)

网 址 <http://www.cf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星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5047-5442-4/I·0177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版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张 17

印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23 千字

定 价 34.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印装差错·负责调换

— { 目 录 } —

1. 狗咬狗	1
2. 狗咬人	11
3. 人咬狗	25
4. 人吃人	37
5. 变故	48
6. 狼狈	61
7. 狗会说话了	73
8. 贼村长的贼伎俩	85
9. 一些卑鄙的行动	97
10. 矛盾发源地	109
11. 新方法、新思想	121
12. 狗的意外回归	134
13. 愤怒的狗	147
14. 狗的精神力量	158
15. 真假毛狗	170
16. 梦的前世与今生	193
17. 人生的两种色彩	215
18. 梦一样的迷局	238

1. 狗咬狗

有那么一大阵子，我少年的心中十分喜欢“变态”这个时尚的字眼，变态源于心灵的一种宣泄，更是面对生命无常的一种反应。于是，我便到处疯跑，在家乡的整个农村，到处是我无所顾忌的身影。我不穿鞋，因为那个时候没有鞋，整个夏天，我都是用脚摩擦故乡的土地，后来脚也争气得很，有了茧子，居然像鞋底一样肥厚。为此，我曾经将自己的脚染成黑色，远远地，毫无生意的补鞋匠便盯紧了我的鞋子，请我过来，说不收分文，不过是为了做一个口碑意义上的宣传罢了。

于是，我跑了过去，无可无不可的，但我却看到了那一条癞皮狗。我从小对狗有一种亲近感，曾经有一段日子，想与狗住在一块儿，曾经有过一段将狗抱到床上去的经历。那时候无所谓的，因为狗脏，人也脏，没有地方洗澡，夏天只是擦身子，擦得一块毛巾失去了原色。

因此，我对狗有感情，但也曾有过一段狗咬人的经历，我为此愤闷不已，曾经策划过一场狗咬狗的战争，让两只狗咬了起来，遍体鳞伤，但这需要灵气，因为一个说汉语或者英语的家伙，是不容易与狗交流的。我不知道这世上有没有狗语，但恐怕就是有，人类也掌握不了的，因为你没有与狗一样的基因，但与狗交流时间久了，就一定会有感情。这一点，我要说一句，任何有感情的动物，待久了都会有感情发生的，比如在教室里，你内向不爱交流，但时间却成了最大的功劳者，一旦分离时，恐怕泪会纷飞的。

正因为我小时候有着与狗打交道的记录，因此，我对狗有好印象，我甚至想着如果将来我结婚了，生个孩子，一定要在狗年出生，让他属狗。狗虽然遭人鄙夷，但狗有狗的特质与潜质，有时候，活在人世间，当狗比人痛快点。

鞋匠看到了我的脚，他眼睛近视，要像那条狗一样，时而伸着鼻子想嗅掉我脚上的泥斑，然后让我将钱交到他的手心里，从此后，他就可以过上长命百岁的生活。

我从小过惯了像狗一样的生活，对他的这点表现早已经熟稔于胸，表面上镇定，其实不会给他留下片刻的机遇。

他开始比我的脚，我痒得厉害，由于没有穿鞋，我是想故意欺骗一个老者的良心，但当我看到他拿起了针与线，准备对我的脚后跟裸露的一部分进



行修补时，我怒发冲冠。

老家伙，没长眼睛，我没穿鞋，你缝缝试试，立刻血流成河，你用后半辈子的青春也偿还不起。

老家伙脾气挺犟，像头驴一样，在农村的乡下，驴是最通用的动物了，就像城市里的汽车一样普通，狗应该是汽车中的QQ。

他跳了起来，拼命地拽我的脚，任凭我如何挣扎，也无济于事，他的眼睛里放出狼一样的光芒，看来今天，他是非我不吃了，一定要想办法逃命，命比脚珍贵，脚比钱珍贵，这是现在许多人看不穿的，我才十几岁，早看穿了。

“你为何拉我？”我反抗着。

“你小子我认识，淘气包子，我非缝你的脚不可，甭以为老人家看得出来。”他回答得十分有力，容不得我解释，我立刻想起了城里那些要命的老板们，他们不人道，扣发工资，从来不让工人们说一句解释的话。

“你想如何？”我无力地虚伪解释。

“无他，你的鞋后面那么大的口子，我免费给你缝制，不然回家你母亲会打你的，准是你今天下午又去砸了人家的鱼缸，一个劲地疯跑，才将鞋子跑成这样的，没有关系，我是个鞋匠，这是我的分内职责，一个鞋匠也有职业道德的，不像某些人，拼命压榨别人的钱财，到头来，一分钱也没有带走，只带走了一个骨灰盒罢了。”他是整个村庄里唯一有知识的人，因为念过几天书，知道如何应用，如何去与女人们说话，而我对他的掌握成竹在胸，我做好了以死相抵的准备，如果让他成功，我的脚立刻会变成血的海洋，他以自己的大度换来我个人生涯的血雨腥风，他值了，我冤枉。

鞋匠跳了起来，与那条狗同时闻鸡起舞。

他跳的原因是因为狗急了跳了墙，狗在后面相中了他腿部的一条毛巾，跑过来撕咬，从某种意义上讲，狗解了我的困，而我不能袖手旁观，我对人一向仗义，对狗也不在话下。

“你应该救我，不是狗。”这是鞋匠发自肺腑的话。

我却徘徊着，从真正意义上讲，我对狗的兴趣超过人，狗有心肠，直来直去，像小胡同赶猪一样，人却容易产生非分之想，瞎想，气死你。

我决心去救一只狗，我没有考虑报纸的头版头条，我就是想救，我不知道世间的男人是否都有我这样的雄心壮志，为了一条狗可以不顾一个人，但我就是要做了，本人顶天立地，虽然不发达，虽然不成人，也可以永远长不成人，夭折掉，但今天遇上了，就是缘，就要动手，就要斩断情丝，从此做一条狗，鸡飞狗跳。

我捡起了一只大木棍，朝着他们搏斗的中间抡去，狗没有退缩，狗将我看成了同类，它是决然不会相信同类会伤害它的。

人也没有后退，因为老鞋匠自恃知识分子，一向作威作福，要挟许多男人女人到这儿补鞋，加倍收钱，他是一个守财奴，据说家里面的钱可以将自己的身体盖住。

而我，以微薄之躯，想抨击一下这个老头子的专制统治思想。

老头子倒在血泊之中，我手中的棍子砸在他的脚面上，狗也胆战心惊，因为我棍子的气浪一不小心将它的万丈雄心扫到了九霄云外。

狗向西跑，人向东跑，我成了鞋匠，人这一辈子，有时候，转换位置是瞬间的事。

就像你非常有钱，总是居高临下，没想到某一天，东边日出西边雨，你一下子成了穷光蛋，与叫花子为伍，我现在就是这种状态。

我没有去追他们，我想做一回鞋匠，每行每业都有自己的道儿，我想尝试一番，增加人生的阅历，瞬间有一种想喝酒的冲动，一杯也好，两杯也罢，酒入愁肠，化作倾盆眼泪。

没有生意上门，鞋匠去了药铺，估计会在那儿熬过一段时光。

狗估计去了自己的领域里，在我们村的东边，有一大片的坟地，那儿是狗的天下，如果村里想霸占那儿的土地，估计还得征求狗的意见，补偿金绝对不能少于一日三餐的大骨头，否则，狗会反叛。

我开始无端地恨某些人，这些人陪伴在我的周围，挥之不去，就像幽灵一样残酷无比。

药铺的花花，曾经是我父亲的相好，父亲在世时，他们关系像铁像钢，曾经让母亲吃过无数次的醋，但现在，父亲离世后，她便对昔日的情敌与情敌的儿子不冷不热起来，尤其是有病的时候。

人这一生，少不了得病，病占据生命的好几分之一吧。我经常得病，瘦弱不堪，花花说是我的基因问题，基因的事情，俺决定不了，花花说可以改良，改良的办法我可不懂。

但我知道花花的许多坏事，比如说她药铺的旁边，便是自己经营的一家狗屁超市，经常购置一些过期的食品，或者干脆与一些脏兮兮的食品厂联合，进来一些坏掉的脏了的食品。农村的孩子，不懂这些，吃了就生病，生病了就得去她的药铺，这样的连锁经营模式，蒙蔽了我们多年，家长就知道让孩子消炎，那种长长的针管子，泡在开水里，经常将人的屁股打成万朵桃花。

我可以这样说，在整个村子里，包括在整个谢旗营镇，没有哪个家伙的

屁股有我受罪。生下来，身体三天两头地不舒服，我的屁股上的针眼像筛子一样地过滤，屁股肿得老高，花花出的主意，让我的母亲用100度左右的水往我的屁股上浇，目标是消肿，其实是为了转嫁她的危机罢了，肿是消了，肉烂了，她的生意兴隆的原因可见一斑。

曾经有一段时间，几个要命的小伙伴，属于那种没脸没皮的家伙，没事时，便数我屁股上的针眼子，他们打赌，看谁数得准确，据说花花那儿建立了每个人的打针档案，这是县里的统一要求。他们数了半天时间，有个家伙说一万一千一百个，我感觉好笑，没这么多吧，要这么多，我的屁股可以称得上箭靶了。加上我才十来岁，每天两针吧，也不能这样不靠谱，除非是提前没出生，便在母亲的胎里打针，这是个典型的笑话，中原式的笑话。

有个家伙说，不对，是一百一十个，我又笑，没那么少吧，如果真这样，我得感谢上苍的怜悯。

新陈代谢，肉体复原是很快的，他们只数了没有长好的一部分，长好的，早长到心里去了。

这件事情的最终结果是查了花花的档案，当然，这得花费我们好长时间，要在花花药铺没有病人的时候，更要在花花处于昏睡期时。我使的坏，虽然我手无缚鸡之力，但我的脑筋转得快，属于狗头军师那种人。

我用了麻沸散，放在花花的茶杯里，她喝了进去，此时我才知晓，她的药也是假的多，她喝了多杯，竟然毫无感觉，只是感觉有些累，扶住墙不停地喘息着，像条狗一样吮吸着世间苟延残喘的香味，当然，这种香味有可能是我们小伙伴放的臭屁，因为我刚才进去时，正好将一颗炸弹丢在那儿。

面对坏人，你就要用伎俩，要么让他们尽快升天，要么帮助他们折磨自己，让他们欲罢不能。

我年少，但总结性强，对于坏人，绝对不能让他们好过，如果让坏人好过了，这世界便本末倒置，国将不国了。

她最终还是倒了，不是药的功劳，而是屁的功劳，我才知晓，这世界上药可以是假的，可这世上的屁从来都是真的。

档案我们挨个查，查得七零八落的，从我出生的时候查起，我才知晓，我出生的第三天，由于感冒，便被花花打了三针，刚出生的孩子，不能打针的，这个家伙，我隐隐作痛，每天一次的病痛提前到来。

狗吠声传来，就是那条癞皮狗的母亲，当年也是一条英姿飒爽的狗，据说爱的能力十分旺盛，与好几条狗有着渊源，在外面的叫声，居然给我们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它堵在门口，许多人不敢进来，农村里的人，没有几个人不怕狗的，狗一生气，万事皆休。

这一场事件，竟然成了人与狗的联合，我想不通，难道这一生从小的时候起便与狗有着不解之缘？

我们查了，有记录的，是八百九十针，没记录的，无从知晓，在一页档案上，大致写着我的病情，我的娘呀，我居然得了八十多种病的综合，我身上的零件没有几个不坏的：包括我的嘴唇，上面有皲裂现象；鼻子，有着典型的俄罗斯式的鼻炎，老烂，冬天把不住风，总而言之，言而总之，我庆幸，我窃喜，没有死掉。

真是人才，他们中间没有胜者，都估计多了，我知道，他们是巴着我死掉。死掉了，要摆宴席，再穷的人家也要摆的，他们就可以拿花圈给我送行，吃肉，还可以背着家长喝酒。农村的孩子，十几岁就敢喝酒了，酒是世间最好的东西，可以解乏，可以催眠，更可以让人万劫不复，当然，后者最少了，也是最坏的结果。

我拿着这个记录悲哀地去找母亲对质，我不想让自己活得不明不白，到底是多少针？我要搞清楚。

而当年，那条狗的母亲，就随着我一起回家，它成了我的护花使者。

我如此让狗疼爱有加的原因，也成了他们猜测的对象，他们说得天花八门，有鼻子有眼，将我在娘胎里的事情，也扳了出来，像一页老黄历，未经时间的检验，在祭灶前，便被扔进时间的垃圾桶里。

母亲笑个不停，我不解，我问她：

“妈，到底是多少针？总不能这些是真的吧，我查过的，没有这么多，我的屁股如今发育没啥大问题。”

“我是笑你没死，庆幸，如果你死了，我成了家里的罪人，让一个男孩子死掉，我会成为这家族的罪人，会遭到责骂的。”原来母亲的心愿如此，她卑微得要命，心愿如此小，我不死，可以不成材，已经成了她的最大理想。

但不管如何，我要搞清楚，他们认为我与狗有缘的原因。我不属狗，属马，很漂亮的那种，除了瘦弱外，我没有外在的毛病，英俊，潇洒，自由，爱使恶作剧。这样的孩子，在农村，在乡下，比比皆是，我不知道该如何表白自己的优秀，为什么那么多人认为我像狗，狗一样的孩子，在乡下，凤毛麟角。

他们分析了原因，主要原因如下：

(1) 我的长相奇特，虽然谈不上丑恶，但与狗有着八分像。

这一点我承认，我曾经认真地对着镜子看过，我与那条癞皮狗有很多的相似之处。



(2) 我的走步与狗无异，生风，生电，生爱的那种，如果一条狗与我同时消失在你的眼前，你会认为这是两条狗。天生快速，是我的特长，母亲说是药产生的副作用，而我宁可认为这是母亲赐予我的天赋，我就差会轻功了。

再问，别无其他了，他们就笑，无论如何，母亲讲得有理，活着，就已经是万世的造化了，如果死掉了，快乐我一个，连累我的母亲，连累那条狗的终生，因为它失去了一位好朋友。

但我打保票，在到鞋摊之前，我只是默认狗的责任与理想，从来没有与它发生过任何一次无关痛痒的纠缠。狗就是狗，本质上是畜生，应该受到节制，不像人，可以随便地杀人，可以随便地霸占他人的领土，可以更像药一样，变着花花肠子让你的屁股变成针毡。

我为第一次当鞋匠兴奋之际，狗跑了回来，十分着急的样子表白着，我是决然不会顾及一条狗的感受的，因为它实在太无聊了，竟然想引导我学狗言狗语，我不解，便佯装不懂，而它在最后，竟然叼走了我的一条掉在地上的半水晶项链。

这可是我的护身符，我从来没有任何珍贵的东西，这一件赝品，还是母亲从神的面前祈来的，如果丢了，等于丢了魂魄。

我终于跑了起来，与狗一起，狗在前面跑，我在后面追，十分自由，脚下生风，没有鞋子的感觉，快乐到心灵深处。

居然是一片水塘，中间有水泡产生，狗着急地指挥着我，头一次，我觉得，如果一条狗指挥千军万马，将是如何地壮观。

冒水泡又如何？兴许是鱼儿在排兵布阵，对准备发动进攻捕鱼的家伙们防备，更或者某只死鱼，翻了白眼子。

后来看看不对，有动静，块头大，漂浮感强，有黑色物质显现，是人，不是鱼。

我有了一种当英雄的冲动，虽然在乡下，没有人说你见义勇为，更不会有人将镜头对准你，也不可能说你是故意推人家下水的。

狗吠了起来，十分冲动的样子，发怒的我头一遭有了力量，我下了水。

我不会水，河南的北方，水少，旱鸭子多，我从小便与水无缘，害怕水，曾经有一名赤脚医生说我最大的毛病便在于五行缺水，曾经要将我的名字改为古保洋，但我不允许，古保祥是父亲起的，如果要改，除非得到他老人家的恩准，现在，物是人非，物我两忘，我上哪儿去找他老人家的音容笑貌？

害怕水，但命更重要，下了水，释放了自己的神经，我拽了那人的衣

服，像拖死狗一样拽到了地面上。

老鞋匠是失了疯跌进水塘的，在此之前，一定有事情发生，花花的眼睛死盯着我不放，我不知道她安什么心？

我有一种失重感，我刚刚去他那儿补了鞋，竟然发生了这样的事情，就好像一个孩子，刚刚做了错事，却又被人发现偷盗了他人财产。人间的事情，一般意义上讲，雪上加霜的情况多些，噩运从来都是不请自来，我知道自己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

事实总要面对，母亲忙不迭地跑了过来，一看我没死，一股脑子抱进怀里，又是啃，又是抱的，母亲的心思十分狭窄，她只关心自家的孩子，如果是别人出事，她只是尽义务了，或者是干脆置之不理，但我的心情十分沉重，不敢看别人的眼睛。

诊断结果出炉了，失心疯而死，这世间死了一个鞋匠，无足轻重的，但我总觉得这事情因我而起，如果不是我的挑衅，不是狗的无端攻击，不是我一棍子下去，恐怕他不会容易发病的。

我故作镇定，让别人以为我是怕见死人，忙向母亲的后面躲，而当我不经意间看到大狗的表情时，我知道自己的灾难没有逃过这世间另外一双法眼。

大狗的表情十分木然，它似乎对整件事情了若指掌，不管你是哭或者笑，狗就是狗，幸亏它的表情只有我一个人看懂，幸亏这世间，不会再有一个人如此懂得与一条狗交流，不管怎样，我还是怵它，不敢看它虎视眈眈的眼神。

花花下了结论，这儿是背乡，离政府太远，一个老人，失足落水，挣扎无果后，暴毙而亡。

接下来，要参加他的葬礼，这是我们这儿的习俗，不管是谁，村里的人都得参加，毕竟村小事少，来一个事便成了大家的事情。母亲首当其冲，她是个积极分子，因为不是自己家的人出了事情，她感谢上苍原谅了自己，愚弄了别人，所以，疯狂般的守夜，替鞋匠燃尽灯灰。

可怜的癞皮狗，不吃也不喝，就是一个劲地低头呻吟着，我不知道它为何这样，一度跑过去安慰它，它不反抗，不刁难，只是一个劲地用眼睛看我，我不敢对视它的眼睛。

有人整理鞋匠的遗物，竟然发现了一张狗证，此时，大家才知道一件事情，癞皮狗的主人竟然是鞋匠，这是头一遭听说的事情，以前谁也不清楚。

鞋匠果然是个出类拔萃者，生前竟然对狗不管不问，大家当它是流浪狗，疯狂地追打，就像小时候的我一样，疯狂地面对着花花的针管。我突然

间有一种冲动感，我想收癞皮狗为自己的家奴，我想这样做是有道理的，我想补债，至少这条狗不会将我的恶作剧曝光给他人。

但我没有讲出来，由于我生性胆小、身体瘦弱的缘故，我只有在同辈面前时，才有表现的机会与勇气。那么多大人，那么多武器般的眼神，我不敢看人。

关于狗的问题，被花花提了出来，至少住宿是个问题，总不能让它晚上都回到已经魂归那世的鞋匠家里每日与一个鬼魂住在一起吧，狗也是生命，也会害怕，也会恐惧的。

花花道：“我看，让瘦小子收养吧，这小子爱狗，本身长得也像条狗。”

我未置可否，母亲却搭了腔：“一个死人留下的狗，不要，不行的。”

我想反驳母亲，却没敢，一向不自信是我的天赋，也是上帝送我的唯一礼物，我不敢贸然用它。

这件事情，以不愉快而告终，村长的意思是自己留了，但大家反对，因为他喜欢吃狗肉，虽然是癞皮狗，虽然瘦些，但它依然有狗的身体与肉体，如果让村长大快朵颐一场，恐怕鞋匠会追究这件事情。村长贪污惯了，不害怕牛鬼蛇神，但我们怕，我们也是参与者、举手表决者。

夜晚时分，狗居然缠着我不走，母亲拉它，它不理，一个劲儿地展示着自己高昂的脖颈，将身体上面的污泥抖得一干二净，好像在以新的身体面对一个崭新的现实。

母亲对它大打出手，母亲讨厌狗，不想让自己的儿子变成一条狗，从骨子里对世间的每一条狗恨之入骨，她不可一世地叫嚣着，对于我的阻止，毫不在意，我撵狗走，狗就是不走，好像认定了我就是它前世今生的唯一依靠。

正当我们的仗打得不可开交之时，花花出现了，她一脸的傻笑，似乎对整个事件十分清楚。

看见母亲的无理取闹后，她将母亲叫到了一边去，我则与狗儿待在一起，在外面，在乡下的夜晚，我与狗独处，真正地开始与一条狗的对话。

狗无声，狗通常会无声，尤其是在夜晚的时候，一旦狗有声，要么是家中入了贼，要么是自己认贼作父。我无语，我不敢高声语，尤其是在夜晚的时候，如果不是有一只狗与我一起，我恐怕会吓得要死，找个地缝儿钻进去，但我更担心地缝中会有更可怕的精灵存在。

房间里的声音嚤嚤成韵，我能够听得出来，这是世间两个女子的对话，一个是爱我的人，一个算得上救过我命的人，屁股上的针眼子便是明证。对于这样的人，我本该虔诚地爱她们，可是，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我讨厌其中

一个人，她将我的屁股当成掌中玩物，玩了十几年，不仅如此，她竟然变态地将我屁股上所有针眼作为记录留存起来。我不知道是为什么，恐怕是等我有一天有出息了，要挟我吧，让我做牛做马，给她钱或者是干脆给她找一个小十余岁的好男人嫁了，我的猜测是有依据的，因为不良风气已经传染到了农村，不然，怎么会有那么多的病人，那么多的劣质食品？乡下的食品，无人监管。

母亲的眼睛通红，她出来时，分明一直揉着眼睛，好像进了沙子，而花花则用袖管抽出了针管，煞有介事地朝我比画着。在一条狗的面前，我不惧怕她的挑衅，狗是我的后盾，我不会再让她左右我的身体，我没有病，有病的谁知道是谁？

母亲叫了我到一边去，花花则在给狗施药，治它身上的烂疮，狗毫无斗志了，没有士气的狗如同一堆废铜烂铁，没有一点生机。

母亲说道：“咱留了这狗吧，它通人情，是条好狗。”

通常这种情况下，我的思维会活跃起来，思考母亲的突然变卦，一定是遭受到了某人的威胁，而这个人，远在天边，近在眼前。

我想回过头来质问花花，如何通过手段让母亲就范，母亲可是个有原则的女子，也是世间最好的女子，这样的女子世间虽然很多，但对于我而言，她是唯一的。

母亲劝我：“听我的吧，留下它，不然，咱心不安。”

母亲的最后几个字似铁锤一样砸在我弱不禁风的脑袋上面，让我头重脚轻，正气压制不住邪气的到来。

“花花都说了，你白天砸了鞋匠的手腕子。”母亲叹着气道。

“我承认，有呀，可这与老头子的死有何关联，前后隔着一个多小时呢？”我不服气地嚷着。

“可你知道他如何死的吗？”母亲似乎是在证明某件事情的确定性。

“失心疯而死，不是确诊了吗？花花说的，大家都相信，再说了，她是咱这边唯一的医生。”我解释着。

“这人生本无错与对，都是相对的。他手腕上有口子，血一直流，河里面没有，但草丛里都是，你的棍子砸破了他的血管，没有控制住，是失血过多而死。”母亲的话重如千斤，将我年少的心事统统像花生一样压制成一张张饼，一两两花生油似汗水般冒了出来，直至填满了脚下的土地与位置。

有理，我想道，当时，他的脸霎白，还以为是水泡的，现在看来，的确是失血过多而死。我有些无法左右自己的步伐与手脚，我开始浑身冰凉，没有经历世事的我竟然想起了如何抵命。

花花则在旁边叫唤起来：“过来，小子，狗不服我气，你过来吧，摁住它，它的屁股上面也要挨针了，记住针眼数量，它和你一样，估计一针两针解决不了问题，它的体质竟然如此之弱，鞋匠的确不是个好主人，没有教育好这只可怜的狗儿。”花花的话语中含着凄凉，更有对人的鄙夷，我知道她是在含沙射影我。

我好气地跑了过去，狗在咆哮着，但在我低下身的一瞬间，它停止了嚷叫，令人叹服地任凭两个世人对一只狗百般蹂躏。

“它会好起来的，小鬼。”花花最后一巴掌扫在我的耳畔，没有疼痛，我居然闻到了一股子茉莉花的香味。

接下来的几天时间里，母亲努力适应与狗的生活，我没有给狗起名字，我害怕母亲讨厌它，讨厌一条狗，比讨厌一个人来得实在些，我现在想说说母亲与狗的一些故事：

母亲讨厌狗，是有故事的。母亲出嫁时，据说是十里八村的美人胚子，母亲选择父亲，完全是因为欣赏他的才华，父亲写毛笔字一绝，特立独行的父亲，是个典型的文人形象。他不喜爱与人交际，只喜欢闷在家里做工，但命运不好，当过一段时间会计，没有出现差错，但有人却从中作梗，将这份差事谋了去，父亲从此后过上了与世隔绝的生活。在迎娶母亲这件事情上，他的态度是坚决的，因为他承受着家族巨大的压力，他要留个后人，不能让人笑话他，他最大的心愿是要两个男孩子，但就我一个孩子，生下来，居然是个病秧子，每天耷拉着脑袋，生不如死，死不如生地苟且偷安着。

父亲经常去抓药，那时候我刚生下来，花花还是个游手好闲的乡下赤脚医生，没有本事，没有修为。因此父亲跑到邻镇去，一二十里路的样子，路上遇到了好几条大狗，好像是镇上某个干部养的，活脱脱一副奴才相貌，父亲被狗咬了一口，与狗斗，后来延伸到了与人斗，斗狗的能力父亲还是有的，但斗人的本事父亲没有修出来，人是地头蛇，见谁咬谁，父亲败了北，竟然蹲了半年的大狱。出来后，人更加沉默，父亲开始恨狗，恨狗的主人，花花刚开始时，也养着一条狗，为所欲为的那种狗，父亲经常去找她给我抓药，父亲老是在她面前表白自己的思维，花花没有法子，干脆扔了狗，后来被一个小崽子抓住杀了吃肉，为此，花花心疼了好长时间。

母亲由父亲身上，开始恨狗，尤其是父亲过世后，母亲觉得狗是罪魁祸首，罪孽深重，见狗就躲，实在躲不过去了，便伸手打。母亲体质弱，有些狗仗势欺人，母亲经常吃亏，而唯有这只癞皮狗，母亲从来没打过，它通人性，特通的那种，母亲见它绕着走，它见我直摇尾巴。

与狗的情感在培养中，而我这一阵子，成了一个闲不住的人，花花说我

的病得注意奔跑，增加奔跑细节与速度，而我的速度快就是这样勤练出来的，我与花花赛跑，花花累得气喘如牛，我则轻松小跑就可以捷足先登。

狗也跑，狗跑起来的潇洒程度赛过我与花花。

有时候，人真不如一只动物，如果有朝一日举行一场奥运会，让人与畜生们同时参加，我敢保证，人每个项目都得败得稀里哗啦的。但人有思想，可以作弊，可以与裁判勾结，更可以将动物们耍得团团转，所以，我真正的崇拜在于，有一种动物可以说人言，有人的灵魂，但有着动物一样的思想，不要使诈，不要在意钱，钱太重了，我们大家托不动属于钱的春露秋霜。

我开始发现狗的好处，狗奇妙无比，与我对话，我命令它去做事情，它一路小跑，直至后来，它可以跑到花花的药铺里帮我抓药，它低下头去，一个劲地咳嗽，示意花花，有个姓古的小子犯了病，是哮喘。

花花对狗与我十分仰慕，感觉十分特别的那种，她好像由狗爱人，对我母亲的态度也好了许多，母亲每日里到花花那儿做帮手，两个人说说笑笑的样子十分融洽，让我放了心。

2. 狗咬人

（所有人原谅了我，狗不原谅，盯着我，让我赔命。）

而我始终怀疑花花是一个别有用心的人，这是我的直觉。一个男人的直觉通常是错误的，但在他没有成长为男人之前，就是他还是个小男孩时，直觉一向准确，因为他暂时没有蒙昧，没有接受世俗的挑战，没有爱情的困扰，知道什么时候该左，何时该右，我就是这么个聪明且有些不识趣的未成长为男人的男孩子，我庆幸，暂时没有长大。

还有一层原因，就是我屁股上的针眼子，是花花留下的，她的手法曾经千百次地用在一个男孩子肉体，这种疼痛是痛彻心扉的，让你不由自主，我能够了解一个女人用这种手法的包藏祸心。

花花与母亲暂时没有任何的故事发生，母亲配药，我没有考虑她是否给母亲发工资，但只要母亲这辈子能够吃到免费药，就已经是我与她的幸运了。

试想，如果哪个病人，能够得到个铁饭碗，可以一辈子免费吃药，本身是一种多么有意义且有幸福感的事情。



我这时候的幸福观，十分狭隘，我就是想像母亲一样，将来等花花死了，接了她的药铺，每天吃一些带甜味的药片，舔舐糖衣，这便成了一种至高无上的幸福。但我绝对不想让花花参与进去，我想着，过不了几年，大家都会老，等她们逐渐死去，我就长大了。

我想给狗起个名字，可是我觉得再好的名字只是个代号而已，我干脆就叫它狗，叫它时，它应了声，不叫时，它也应声，这便是一条狗的处世原则。

没有故事的时候，便寻找故事，我对村长平时的表现十分感兴趣，我想着查一下他的腐败问题，这一点，我和盘托给了狗，狗以我为中心，它没有办法，不精通人言是多么一件可怕的事情。

村长有个儿子，叫狗子，从小却怕狗，狗子是一见狗就跑的那种人，我曾经调戏过他，调戏人是我的快感。

我决定领着狗从狗子身上下手，狗子思想薄弱，我会像引导一条狗一样将狗子拽入我年少胸怀设置的圈套里，我不知道自己这样做有没有原因，我就是想做，想承担一个公民应有的责任，基层腐败严重，没有人查，没有人管，而我则想以一己之力螳臂当车。

我想着首先得折磨一下这个狗子，我的鞋匠摊子，在某一个清晨在狗的身上闪现着，我让狗驮着，照例是老鞋匠站立的坐标，我坐了下来，权当是实习，狗在旁边打下手，狗的样子有些像人，狗做起功课来，一丝不苟。

狗子果然跑了过来，嘴里面叼着狗肉，他的父亲倡导家里面全都食狗肉，我感到一种恶心，尤其是狗闻到自己同类的肉味后，不知道是什么滋味，我用一张简易的鞋扣到狗的鼻子上面，我不想让它现在就爆发出来，我想等时间，等狗子不可一世时，再让他知道一条狗的春秋大义。

狗子比我年少两岁，身体却比我大一块，这主要是腐败的结果，家里有钱，想吃啥吃啥，听说十一二岁了，还食母亲的人奶，这一点，我没有此种殊荣，我想看一下这个食尽人间美味的家伙究竟有什么本事。

我说：“你会订鞋吗？”我的手却煞有介事地旋转着订鞋机器。

“我不说，妈妈不让学，说这是下人们干的，我生来是上上人。”

我呸了一口，最后一口唾沫想将狗子淹死，“狗子，别狗眼看人低，告诉你，这可好玩着呢！你们家里有什么玩意，尽管拿出来，我们登记好不好，我的屁股上面都是宝贝，你如果能够查清我屁股上面的针眼子，你就得服输，得听我的摆布，将家里好玩的好吃的统统拿来，这叫拿来主义。”

狗子不置可否，后来将残余的羞涩一股脑子倒了出来：“我妈不让和你玩，说你们家不祥，也不让和狗玩。”

狗吠了起来，样子极其吓人，我没有想到，狗竟然听懂了人语，在这个青天白日，一条狗竟然听懂了人间的是与非，我为某些人感到羞愧，他们一辈子也听不出来什么叫做原则！

于是那个下午，一条狗在后面放风，一个小男孩拼命地撅着屁股，一个胖乎乎的家伙，用手指点着我屁股上的江山文字。他的才华被富贵冲散了，冲到了十里八村、十荒八坟，他绝对不是某种意义上的思想先进者，我的愚弄，缺乏理论证据，但是他却上了当，因此，从一开始，只要没有大人参与进来，我便占了上风，绝对的上风。

我放了若干个屁，将他的门牙子染成了黑色，就好像村外污泥的河流那样子，他也没有看清楚门道，每当他进入查数状态时，我的屁便来了，“风吹草低见牛羊”的那种气势。

人有时候别太在意一个人的缺陷，比如说他眼睛不好，你越看他的眼睛，他越感觉不得劲，如果你凑上前去，想看 he 眼睛里是否有人存在，或者是你干脆用语言刺激他，说：“小子，你的眼神好迷人呀。”这种话刚一出口，他的眼睛便更加迷离了，甚至一段时间里，什么也看不清楚，这不叫生理现象，这是心理过度反馈。

他一个劲地在我的屁股上刺搔，将我内心的潜力全部刺激出来，并且以不间断的形式出现，有时候，竟然像唱歌一样舒服自如。

因此，那个下午，我让他守口如瓶，回家后不准对他的父母说起今天下午他的刚柔表现，如果让他的狗爹知道今天下午的事情，他一定会将我的腿肚子扯断，扔进黑河中喂草。

他输得心服口服，说无论如何也不知道花花是如何使的手法，竟然一个口子也没有留下。我没有告诉他这是我自身光合作用与成长的结果，我只告诉他一个结果：“小子，输了，就得听我的。”

狗子采取了心服口服的方法，我十分纳闷，但凡家中有钱的主儿，培养的孩子都是歪瓜裂枣的，就知道吃与喝，不知道放手，将好好的孩子培养成了一堆废铜烂铁。像我们这没有钱的家庭，从小吃苦，整日里为一日三餐而苦恼，我们得锻炼，要么去飞奔，要么去偷吃偷喝，我们在这样的困窘中学会了生长，学会如何适应社会，就是遇到再大的困难我们也扛得过去，有什么事情比丢掉性命更加可怕的？

所以，从狗子身上，我突然找到了一种优势感，其实，天下所有的孩子，都有自己的优势，我们应该做到将家庭背景剔除出去，自我好好发展，不过于听从父母的摆布，我想，我们的民族一定会发展成为更有优势的民族。